防火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具切結書人_____承租貴分署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在經營管理期間絕對注意防範火災，並依照內政部消防署頒佈「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辦理相關防火安全措施。具切結書人或僱用員工如有不慎釀成火災時，具切結書人願受法律制裁並對貴分署所受之損失及其救火費用願負完全賠償責任，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為證。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月　　日